

第五課 聖經的默示和權威

（經文：彼後一 16-21 和提後三 14-17）

近來，當許多人否認信仰的時候，我們必須絕對肯定聖經作為上帝的默示和其權威性，這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根基。彼後一 19-21 將這一真理展現在我們眼前：

1. **聖經是“更確定”話語（19 節）。**“更確定”的意思是指“穩固的”、“可靠的”，和“可信的”。這裡講到的是舊約，但如果舊約聖經是神“更確定”話語，新約同樣也是。感謝神，聖經是“確實的”話語，是我們可以依靠的！如果不是這樣——讀讀詩篇十一篇 3 節吧！
2. **聖經是黑暗中的光（19 節）。**這個世界是個黑暗的所在，沒有光，也沒有神的啟示——除了在聖經中！離開了神的話語，我們不能明白人生的意義、死亡和永恆（詩一一九 105）。聖經照亮了基督徒前面的道路，直到主再來（19 節最後一部份）。
3. **聖經是一個有機的整體（20 節），**意即聖經的每一節經文都不是獨自解釋的——即脫離其他經文和聖經其餘部份的。這話語是要被“按正意分解”的（提後二 15）；聖經所有的書卷形成一個整體，因此片斷的經文必須在所有其它經文的亮光下解釋。
4. **聖經是由神所揀選的人寫成的。**神揀選了大約四十位人類的作者，祂使用他們寫成六十六卷書。但我們要注意，他們不是按照“人意”寫成這些經卷（21 節）。他們所寫的不是他們自己的各種意見的調和，也不是出於人的想象、靈感或思索的結果。
5. **聖經過去是，現在也是出於聖靈的默示（21 節）。**神是那位神性的作者，是祂默示那些人寫下來。當他們寫作的時候，他們是被聖靈“引導”的。

每個人都相信聖經是默示的，但“默示”這個字有不同的意思：

1. **我們不是指自然的靈感，即那些屬於人類的天賦。**藝術家、詩人、音樂家都會有靈感，但只是自然的靈感。當我們談到聖經的默示時，是超越一般意義上的靈感。
2. **我們不是簡單的稱這本聖經有啟發的功用。**當然沒錯它會啟發所有讀它的人，但我們所講的默示遠超過只是啟發的意思。
3. **我們所指的不是只有部份是默示的**——我們不會只依靠其中一部份為默示，而視其餘的部份為不可靠。
4. **我們所指的默示不是隨時間而越來越完全的**——我們不會認為，在這樣一個默示累積的過程中，新約會比舊約擁有更完整的真理。
5. **我們所指的默示不只是啟發我們的思維而已。**有人說只有表達的想法和一般性的思想才會被默示，所以一般性感受的默示是可以信賴的，但默示的字句卻不可信賴。我們不接受這樣的觀點。

那麼，關於“甚麼是默示”正面的回答是甚麼？

1. 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而非出於人的手；它具有神聖而非人的來源。提後三 16 按字面意思是：“聖經都是神的氣息所吹出來”。
2. 我們相信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——從創世紀到啟示錄。我們相信聖經的充分的默示——是一個完全、完整的默示（“充分”這個字是指“貫穿它所有的階段”）。
3. 我們相信聖經的默示延於聖經原始文稿的每一卷書，每一章，每一句和每個字。這默示是字句的默示，是指原稿中每一句、每個字都出於默示。

有許多基督徒不接受這一點；他們寧願接受現代批評學者們的推論。對聖經文稿的批評非常必要並且有價值，但錯是錯在：這些學者用學術的眼光看待聖經，並且拒絕所有他們不能理解的部份，不願以信心來接受神的啟示。他們用人的思考和理性取代了神性的啟示。我們相信整本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可以信賴的。但是，如何證實這一說法？

1. 如果聖經是神的話語，如果神就是那位默示這些書卷的作者的**話**，那麼這樣的默示必定會貫穿整本聖經。神不會提供一個關乎祂自己的不完全的啟示。所有祂的道路和祂的作為都是完美的。
2. 如果整本聖經是默示的，那麼那些文字，如同那些觀點和思想，必定都是默示的。否則，就會不準確；思想的表達離不開文字，如果不是仔細而精確的選擇文字就不可能準確表達思想。
3. 聖經的經文自己宣稱，這完全完整的默示是延於每個字句的。如果在 21 節彼得的話是正確的，這個觀點就一定是成立的——參詩十九 7，詩一一九 89，約十 35 和林前二 12-13。
4. 我們的主耶穌接受舊約聖經完全是神的默示。祂自己的話語也是出於默示，是神所賜的（太五 18，太二十四 35，約六 63，約八 26，28，40，和約十二 49-50）
5. 因此聖經完全出於神的默示，準確、權威和可靠，並且它要求我們“留意”神的話語說了甚麼——也就是說，對於神的話語，要讀、要信、要喜愛、要遵行、要學習、要傳講，感謝神賜下祂的話語